

<<经济法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303116522

10位ISBN编号：7303116524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北京师大

作者：陈新玲 编

页数：22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实务>>

内容概要

经济法的内容本身涉及面广、体系庞杂、动态变化,因此在教学中,不仅要求学生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和研究,同时更重要的是对学生进行动手能力的训练,以提高学生适应社会、适应市场的能力。

本书结合经济管理类职业岗位对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需要,针对专业人才的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涵盖最新立法信息,以实用、适用为原则,分十个项目模块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经济管理 etc 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内容。

本书采取“三步走”的形式编排内容,通过项目案例导入,加深对相关理论知识的理解运用,最终完成实训项目操作。

实现理论与实践、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 体例灵活。

本书打破了常见的学科体系框架,采用项目模块式结构,分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知识产权法、证券法、票据法、市场规制法、仲裁与诉讼十个项目模块,依据职业岗位内容确定项目目标和技能要求,体现了以职业岗位为核心,以技能要求为导向的思想,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二, 实战性强。

经济法是综合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因此必须注重实训环节的实施。

通过对本书项目模块的系统训练,迅速缩短与职业岗位的距离,增强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同时要求把理论知识与实践教学、课内实训与课外实训、学校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的结合起来,为毕业后走向社会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三, 注重实用。

项目案例的选取,主要基于其典型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尽量使案例短小精悍,贴近现实,从而打破了传统经济法教材“法条罗列”的模式。

同时案例内容依据国家最新立法信息,充分吸纳了截止到2010年8月1日的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增强了教材的科学性与可读性。

在实训练习设计方面,以行动为导向,注重法律意识、独自思考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逐渐培养和提高学生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能力。

第四, 突出适用。

限于篇幅和实际教学过程中的课时限制,本书以实用、适用为原则,根据职业岗位群所需的知识结构来确定教材的具体内容,在基础理论适度的前提下,力求达到知识与应用的有机结合,以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经济法实务>>

书籍目录

项目一 企业法 项目案例导入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认识 任务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任务三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 任务四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与清算 任务五 普通合伙企业
 设立 任务六 普通合伙企业财产 任务七 普通合伙企业事务管理 任务八 合伙企业债务
 与合伙人个人债务 任务九 入伙与退伙 任务十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任务十一 有限合
 伙企业 实训练习 任务 企业工商登记实训项目二 公司法 项目案例导入 任务一 公司法
 概述 任务二 公司设立与登记 任务三 公司的人格独立与人格否认 任务四 公司章程
 任务五 公司资本制度 任务六 股东与股权 任务七 股权转让 任务八 公司组织机构
 任务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任务十 股东诉讼 任务十一 公
 司的财务与利润分配 任务十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实训练习 任务一 公司的设
 立 任务二 公司章程 任务三 视频观看(公司治理)项目三 合同法项目四 担保法项目五
 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项目六 知识产权法项目七 证券法项目八 票据法项目九 市场规制法项目十
 仲裁与诉讼参考文献教学支持说明

<<经济法实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2）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的，可以加收滞纳金。

（三）刑事责任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2）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经济法实务>>

编辑推荐

《经济法实务》：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经济法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